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系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州促进就业再就业有关政策，规划；负责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落实就业援助政策，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力资源交流工作；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负责为用工单位提供用工信息的发布及岗位对接和人员招聘活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城镇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大中专毕业生、失业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就业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就业服务指导科、人力资源市场科。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编制数 16，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退休 20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一：

编制部门：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 5 –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10.18	210.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3.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7	233.2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33.27	小 计	233.27	233.27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3.27	支 出 总 计	233.27	233.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10.18	210.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合计	233.27	233.2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70.09	
301	02	津贴补贴		41.91	
301	03	奖金		4.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02	
302	01	办公费			1.8
302	02	印刷费			0.26
302	05	水费			0.84
302	07	邮电费			0.3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8
302	11	差旅费			1.05
302	28	工会经费			2.21
302	29	福利费			1.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303	02	退休费		3.06	
303	05	生活补助		0.3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	
		合计	233.27	212.7	20.57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10.18	169.85	20.57	19.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合计	233.27	192.94	20.57	19.76							

备注: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2		2.2		2.2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3.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3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7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收入预算 233.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3.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3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3.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四、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233.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3.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39 万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工资，退休人员 1 人去世，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33.2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0.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2.48 万元，下降 16.81%，主要原因是：2018 年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工资，退休人员 1 人去世，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3.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09 万元、津贴补贴 41.91 万元、奖金 4.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2 万元、退休费 3.06 万元、生活补助 0.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 万元。

公用经费 2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水费 0.84 万元、邮电费 0.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8 万元、差旅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2.21 万元、福利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 万元等。

七、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11.92 平方米，价值 10.79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4.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9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9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